**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涉改村镇文化建设，着力在调顺体制机制、优化资源布局、提升供给质量、创新方式方法、推进民心相融上下功夫。到2021年底，基本形成统筹有力、高效有序的体制机制，全面完成涉改村镇阵地资产的清理登记、布局调整，形成40个水平高、辐射力强的示范点位，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农村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建成农村“十里文化圈”，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点布局。聚焦人口规模和幅员面积两个关键，优化设置农村服务网点。未涉改村镇（包含乡、街道、社区，下同）服务网点不变。涉改乡镇人口规模在5万（含）人以下或“二镇合一”的仅保留现乡镇驻地网点；5万人以上或“三镇及以上合一”的保留现乡镇驻地网点，其余移交给被撤并乡镇驻地社区使用，其中8万人以上或“五镇及以上合一”的，综合人口聚集情况，可选择1至2个建设镇级分站。涉改村是“二、三村合一”的仅保留现村办公地网点；“四村及以上合一”的保留现村办公地网点，综合人口聚集情况，可选择1至2个被撤并村网点作为分中心，其余撤销。优化设置文明实践所（站）、广播电视服务网点等农村文化阵地。修订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标准，在硬件建设、财力投入、人员配置、活动开展、空间分布等方面予以量化或具体化。着力解决资源闲置、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提升服务水平和实效。**

**完成时限：2021年**

**（二）开展中心镇（村）示范建设。在覆盖涉改村镇范围内，实施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5年内，打造200个集阅读空间、影视观赏、文体活动、非遗传承、智慧广电、科学艺术普及和乡镇史展示等一体的中心乡镇文化综合体；启动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示范村镇建设，2021年起，每年建成100个省级、500个市级、2000个县级示范村镇。两项示范建设中涉改村镇比例不少于30%。着力解决中心镇（村）文化供给不足、辐射带动不够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水平。**

**完成时限：2021-2025年**

**（三）实施供给质量提升行动。加大涉改村镇公共文化供给，利用流动博物馆、流动文化车、流动舞台车和流动图书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和“结对子、种文化”活动。深化农家书屋改革创新，用好用活书籍、书架等可移动闲置资产，增加儿童类读物占比不少于更新出版物1/3，实施“总分馆制+农家书屋”计划。支持涉改乡镇根据辖区内村数量灵活安排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进度，做到新片不少于1/3，在春节、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和中心镇（村）等人流聚集区加大放映频次。广泛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乡村艺术节、魅力乡镇展演、广电惠民月、百城千乡万村系列赛事等群众性文体活动。着力解决供需错位、质量不高，资产闲置等问题，不断创新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品质。**

**完成时限：2021年，并长期坚持**

**（四）开展数字文化建设行动。推进涉改村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综合体、文化院坝）无线网络全覆盖，实现电脑、网络电视、手机等终端便捷高效获取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完善25个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完成涉改地区县级管理平台、乡镇前端、村级前端、终端及相关覆盖网传输链路等调整和改造升级。完善提升10000个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优化人口聚居乡镇和村落网点覆盖，方便群众就近解决收听收视问题。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计划，推进文化四川云、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数字文化网络。着力解决不联不通、供给不平衡等问题，推动城乡、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完成时限：2021年，并长期坚持**

**（五）推广社会共建创新行动。推动改革与创新发展同步，以涉改村镇为重点，采取项目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文化建设。开展“传帮带”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鼓励县级文化机构托管中心乡镇文化单位，组织文联、作协、音协、摄影家协会等行业协会与村镇共建工作室。启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试点，推广“文化管家”服务模式、“农民文化理事会”机制和“民间众筹”做法，探索“公助民办、民企民办、合作联办”供给模式，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格局。探索社会共建共享机制办法。着力解决投入不足，活力不够、运行不好的问题，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水平。**

**完成时限：2021年，并长期坚持**

**（六）推进涉改村镇文明乡风建设。以涉改村镇为重点，深入挖掘整理和保护抢救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名文化等本地文化资源。推进涉改村（社区）开展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将乡风文明要求融入其中。重新认定涉改文明村镇的创建荣誉，支持鼓励涉改村镇创建文明村镇。整治农村天价彩礼、薄养厚葬、铺张浪费等现象。着力解决农村陈规陋习、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增进群众文化认同和情感归属，推动文明新风在农村落地生根。**

**完成时限：2021年，并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宣传部要加强统揽、注重协调，坚决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中农村公共文化和乡风文明部分工作。建立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议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党委宣传部牵头抓总、行业部门各司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增强保障力量。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涉改村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在设施建设、人才队伍、财政投入等方面向中心乡镇倾斜。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组织开展涉改乡镇、村（社区）宣传文化队伍的各级各类培训和人才培养，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不断壮大基层工作力量。**

**（三）强化考核督查。健全农村文化建设考核评价制度，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在文明创建测评和乡村振兴考评标准中加大乡风民风的考核权重。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机制，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进展缓慢的及时提醒，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责令整改，对敷衍塞责或不履职尽责的严肃处理。**

**（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成效，宣传推介在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作用发挥方面的先进典型。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做法。**